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與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合作
瞭解備忘錄**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以下單稱「一方」；合稱「雙方」）。

鑒於雙方秉持平等及互惠精神，共同致力於提倡和強化技術合作；

認同雙方透過貿易便捷化增進經濟合作之技術合作需求；

遵守雙方各自現行法律及法規；

達成以下瞭解：

第 1 條

原則與目標

雙方將本於誠信精神合作，並依下列原則與目標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1. 透過貿易便捷化，增進在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之經濟合作；及
2. 發展標準化、符合性評鑑領域及其他雙方共同關注領域之合作。

第 2 條

合作範圍

雙方依據各自法律、法規及國際義務進行合作，本備忘錄之合作範圍為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

第 3 條

技術合作計畫

1. 雙方同意合作項目如下：
 - (a) 貨品相關國家標準之資訊交換；及
 - (b) 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資訊交換。
2. 雙方同意各自提出技術合作需求，該需求應藉由各自指定之聯繫窗口通知另一方。技術合作計畫應事先協調並經雙方同意。
3. 雙方應定期檢討依據本條實施之技術合作計畫，以確定特定需求已獲得適當處理。

第 4 條

保密

雙方應確保本備忘錄架構下所獲取之文件及資訊之機密性。該等資訊只有在取得資訊提供方之書面同意下方能轉送第三方。

第 5 條

智慧財產權

1. 雙方同意於本備忘錄下執行任何活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應在各自法律及法規下受到保護，雙方針對前述活動所產生任何之智慧財產權議題應與另一方進行諮商。
2. 假如特定活動、計畫或專案產生智慧財產，雙方應依據各自的法律及法規另行達成協議。

第 6 條

人員活動限制

任何從事有關本備忘錄活動之人員應尊重主辦方國家之政治獨立、主權和領土，且應避免任何與本備忘錄之原則及目標不一致之活動。

第 7 條

不可抗力

1. 任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備忘錄時，該方不構成違約或應負擔任何另一方所提之損害賠償。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一方應不遲延地通知另一方，且應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之程度及預估將持續之時間；該義務履行之時間應據此延長。

第 8 條

爭端解決

雙方同意應本於誠信，透過相互友善地討論和協商，以最大努力解決彼此就解釋或實施本備忘錄所產生之爭端或歧見。

第 9 條

執行

1. 為履行本備忘錄，雙方得協商並訂定其他行動計畫。
2. 本備忘錄之執行應取決於可用經費、人員及資源。任一方均無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經費之義務。任何經費安排皆應按各自法律及法規以個案方式協商。

第 10 條 生效與終止

1. 本備忘錄應自簽署日生效，效期為 4 年，屆期得自動展延 4 年效期一次，除非任一方於擬終止日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備忘錄。
2. 本備忘錄之任何修正及/或修訂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該修正及/或修訂應構成本備忘錄之一部分。
3. 除非雙方另有決定，本備忘錄之終止應不影響本備忘錄任何執行中活動之完成。

第 11 條 執行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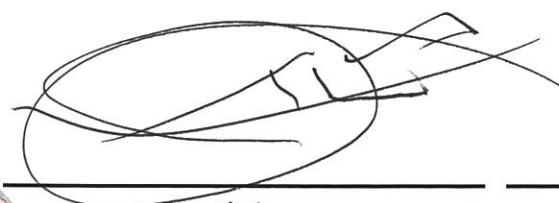
1. 各方應指定負責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合作的執行機關來執行本備忘錄。
2. 依據前項指定之執行機關應召開會議追蹤本備忘錄上述合作範圍之執行。

為此，雙方代表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於 2024 年 5 月 3 日在台北以中文、印尼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所有文本同一作準。如遇解釋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陳忠
代表



Iqbal Shoffan Shofwan
代表

